

甘肃省资产评估（法定资产评估）收费标准甘发改服务
〔2013〕4 号

一、计件收费标准

档次	计费额度（万元）	差额计费率（‰）
1	100 以下（含100）	10
2	100 以上-1000（1000）	4.5
3	1000 以上-5000（含5000）	1.3
4	5000 以上-10000（含10000）	0.80
5	10000-100000（含100000）	0.15
6	100000 以上	0.10
说明： 1、计件收费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。 2、收费额不足1000 元的按1000 元计算。 3、计费基数按被评估资产账面原值，没有账面原值的按评估价。 4、对计费额度超过10 亿元以上的部分，计费率经双方协商可分段递减。		

二、计时收费标准：

- 1、法人代表（首席合伙人）、首席评估师（总评估师）：
300-3000 元 / 人 · 小时；
- 2、合伙人、部门经理：260-2600 元 / 人 · 小时；
- 3、注册评估师：200-2000 元 / 人 · 小时；
- 4、助理人员：100-1000 元元 / 人 · 小时；

注：上述收费标准为中准价，具体收费标准在中准价的基础上下浮 10%的幅度内由双方协商确定。